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用户操作手册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

目录

第一章 简述..... 3

1.1 标准征集过程..... 3

1.2 标准立项过程..... 4

1.3 标准阶段管理过程..... 5

1.4 标准报批过程..... 5

1.5 标准复审过程..... 6

第二章 标准征集..... 7

2.1 国家标准..... 7

2.2 行业标准..... 8

第三章 项目汇总..... 9

3.1 功能简介..... 9

3.1 项目信息公开..... 10

第四章 阶段管理..... 10

4.1 起草阶段..... 11

4.2 征求意见阶段..... 11

4.3 审查阶段..... 12

第五章 标准报批..... 13

第六章 标准复审..... 15

第七章 模板下载..... 17

第一章 简述

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发，主要作用是规范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此系统建立运行后，将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物流标准征集、立项、阶段管理、报批和复审等管理工作，全部采用计算机网络化管理，以加强对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控制，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本文档供物流标准起草者使用。

1. 1 标准征集过程

标准征集过程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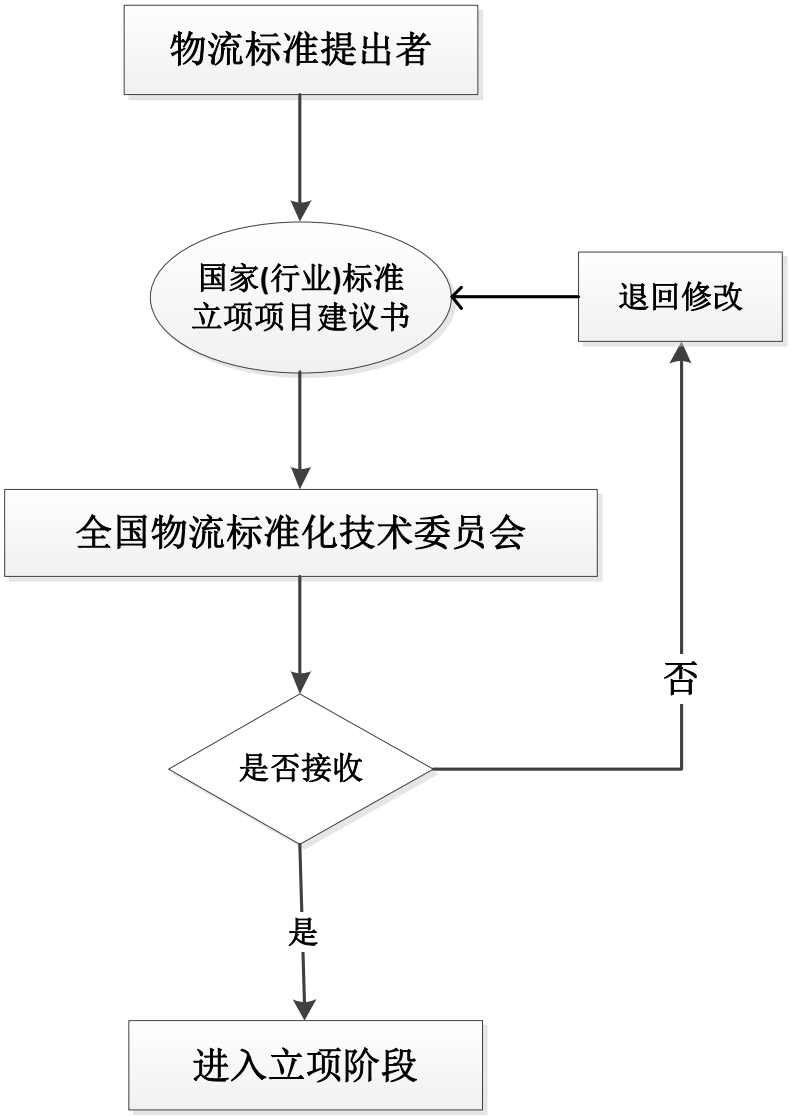

图 1-1 征集过程流程图

1. 2 标准立项过程

立项过程流程图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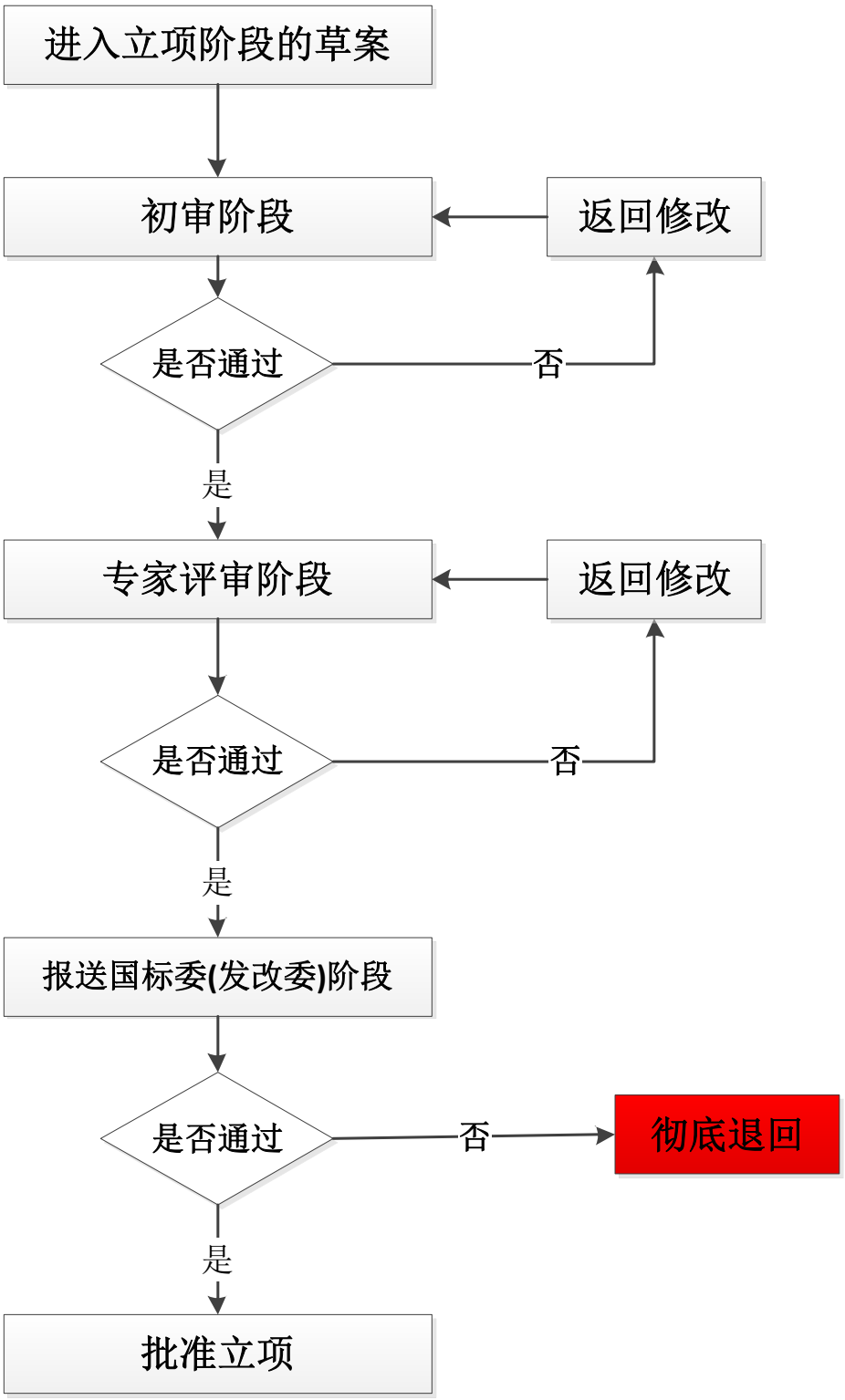

图 1-2 立项过程流程图

1. 3 标准阶段管理过程

标准制修订过程流程图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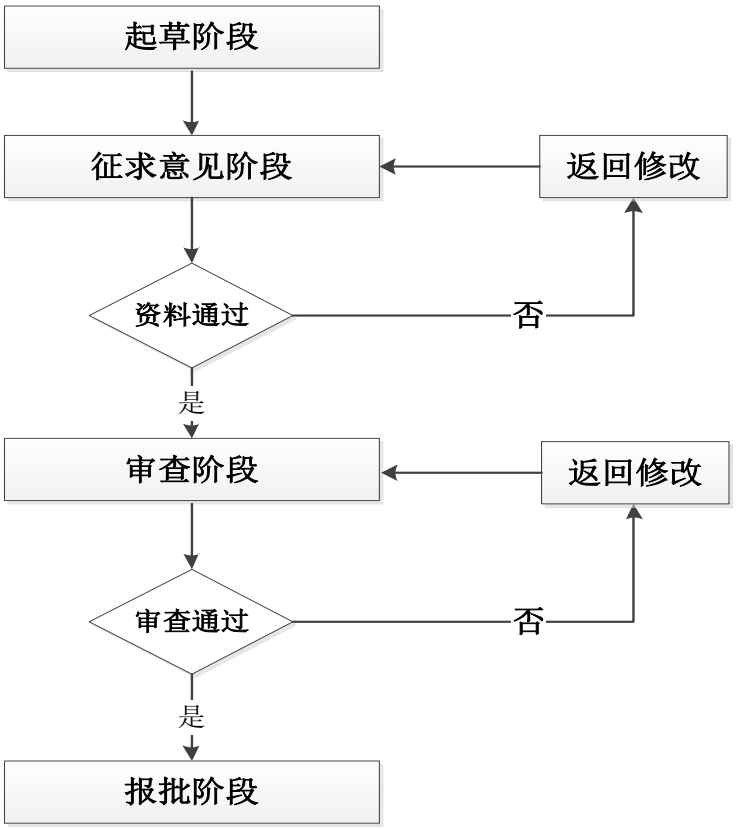

图 1-3 阶段管理过程流程图

1. 4 标准报批过程

报批过程流程图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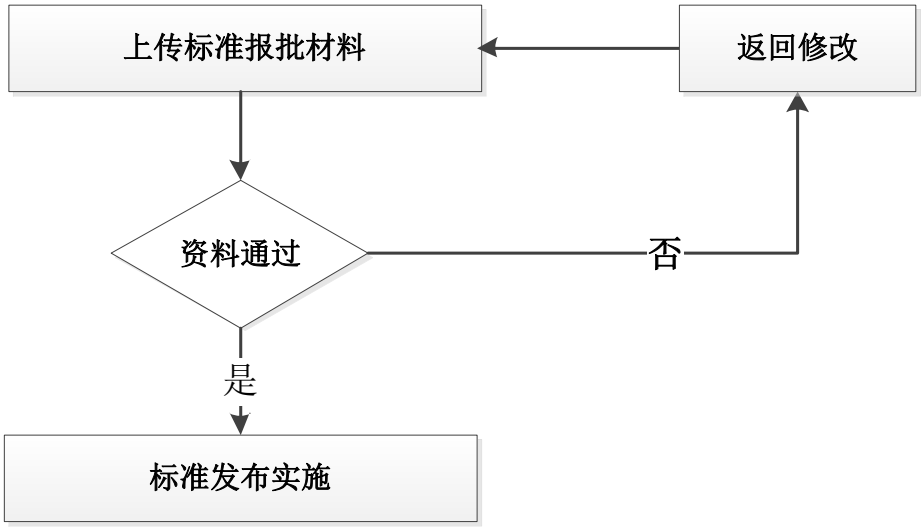

图 1-4 报批过程流程图

1. 5 标准复审过程

复审过程流程图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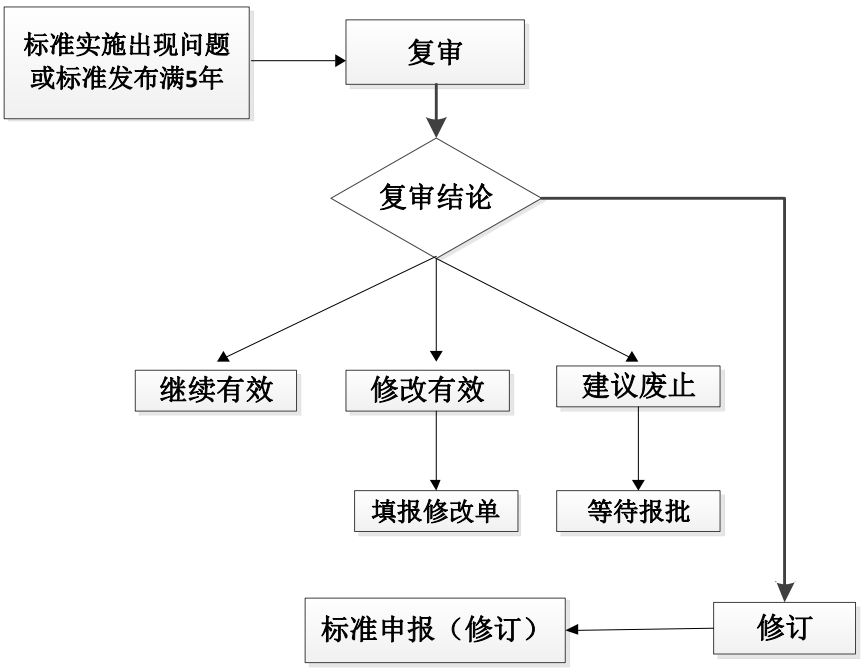

图 1-5 复审过程流程图

第二章 标准征集

标准征集阶段首先填报项目建议书，点击“标准征集”栏目，出现“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申报”和“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申报”两个子栏目，申报单位根据自己所申报标准的性质选择分别填报。

2. 1 国家标准

点击“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申报”后出现图 2-1 的界面。

图 2-1 国家标准征集建议书

点击“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申报”后，出现图 2-2 的界面。

图 2-2 国家标准立项项目建议书

1）根据国家标准的性质选择“推荐性”和“强制性”，默认的选择是“推荐性”国家标准。

2）带“*”的部分是必填项目。

3）修订标准需填被修订标准号。

4）如采用国际标准，先选择国际组织名称，再填采标号及一致性程度标识。

5）项目成本预算主要包括总额、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构成。

6）系统提供了“暂存”功能，可以暂时存储未完成的填写工作。

7）填写或提交时遇到系统错误等问题，请更换为谷歌内核的浏览器再次填写。

2. 2 行业标准

点击“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申报”后出现图 2-3 的界面。

图 2-3 国家标准征集申报书

点击“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申报”后，出现图 2-4 的界面。

图 2-4 推荐性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1）根据行业标准的性质选择“推荐性”和“强制性”。

2）带“*”的部分是必填项目。

3）修订标准需填被修订标准号。

4）系统提供了“暂存”功能，可以暂时存储未完成的填写工作。

5）填写或提交时遇到系统错误等问题，请更换为谷歌内核的浏览器再次填写。

第三章 项目汇总

3. 1 功能简介

项目汇总栏目下包括国家标准项目列表、行业标准项目列表、国家标准所有项目列表和行业标准所有项目列表四个栏目。前两个栏目是用户自身申报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汇总，后两个栏目是所有用户申报的国家和行业标准项目汇总。

图 3-1 项目汇总子栏目

经过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会进入到项目汇总中。该阶段物标委对项目进行初审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报送国标委（发改委），国标委（发改委）审查后决定是否立项。这个过程中，在“处理状态”栏可以看到项目的状态。分别为 “初审阶段”、“专家评审阶段”、“立项报送阶段”。

1） 初审阶段。物标委初审中。

2）专家评审阶段。物标委组织专家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3）立项报送阶段，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报送国标委（发改委）申请立项。国标委（发改委）批准立项的项目，进入“阶段管理”。

当某一阶段出现修改意见时，会出现蓝色的“修改”，点击进入，可以在表头看到红色的修改原因。用户应按照修改意见对建议书、草案进行修改，直至项目立项或提案被接受或退回。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标准类别	起草单位	标准属性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处理状态	处理结果
w	制定	管理	w	推荐性	2014	2016	专家评审阶段	修改
1p测试	制定	产品	3的冯绍峰	推荐性	2014	2016	立项未通过	

图 3-2 项目汇总处理阶段示意图

图 3-3 物标委修改建议界面

3. 1 项目信息公开

为避免重复申请立项的情况发生，物标委将所有已申报标准信息公开。每个申报人都可以看到所有申报人申报项目的简略信息。对于已申请的项目，用户可以申请联合制定或退出申报。

图 3-4 所有项目信息

第四章 阶段管理

通过国标委（发改委）批准立项的标准项目进入“阶段管理”阶段。在“当前状态”栏可以看到项目的当前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和审查阶段。

图 4-1 阶段管理项目列表

4. 1 起草阶段

起草阶段用户无需做任何操作。

4. 2 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意见阶段是指项目起草人向物标委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表、征求意见函（草稿）和征求意见范围等材料，物标委审核材料通过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阶段，起草人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征求意见阶段”，并点击，出现界面 4-2，填报界面中提示的四项材料并上传。设置征求意见起止时间，开始时间为填报当日后的一周，结束时间至少为开始时间后的 45 天。

图 4-2 上传征求意见资料界面

后台接收文件后，如需修改则会出现下图所示兰色“修改”字样。

图 4-3 征求意见阶段审核状态

用户根据物标委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文档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提交，直至审核通过。

图 4-4 征求意见阶段修改意见

4.3 审查阶段

审查阶段是指物标委对进入送审阶段的标准项目所进行的审查，需要提供以下五项材料，其中前三项为必须提交，后两项选择性提交，并申请审查时间。

图 4-5 上传审查资料界面

后台接收文件后，如需修改则会出现下图所示 “修改”字样。

图 4-6 审查阶段审核状态

选择下拉列表的“审查阶段”，进入修改界面，根据物标委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文档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提交，直至审核通过。

图 4-7 审查阶段修改意见界面

第五章 标准报批

标准报批是指通过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项目向国标委（发改委）报批，直至正式批准发布的过程。

图 5-1 标准报批列表

在后台授权后，方可进行填报。点击填报，进入如下界面。起草人需要填写报批表并提交八项报批材料。

修改原因： 123

标准申报单			
计划编号：20140415-T-11011			
*项目名称（中文）	测试数据22014-10-27，测试数据2	*项目名称（英文）	-10-27，测试数据2
制定或修订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2014-10-27，测试数据
采用国际标准	ISO	采标号	2014-10-27，测试数据
一致性程度标识	MOD	采标中文名称	2014-10-27，测试数据
标准性质	指导性	*中国标准分类号（CCS）	14532
*标准类别	基础	*ICS分类号	12. 34. 67; 89. 101. 11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是	快速程序代码	B1
标准水平	国际先进		
*起草单位	数据22014-10-27，测试数据2gffffff数据22014-10-27，测试数据2gffffff数据22014-10-27，测试数据2gffffff		
*起草人	14532	*联系电话	14532
*申报人	14532	*联系电话	14532
*申报人Email	14532		
*标准经费收入明细（万元）	国拨经费	14532.0000	
	自筹经费	14532.0000	
	合计	14532.0000	
*标准经费支出明细（万元）	1. 购置设备费	14532.0000	6. 材料费 14532.0000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14532.0000	7. 差旅费 14532.0000
	3. 会议费	14532.0000	8.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4532.0000
	4. 劳务费	14532.0000	9. 专家咨询费 14532.0000
	5. 管理费	14532.000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532.0000

图 5-2 标准申报单

*1. 报批文件清单	请选择本地文件 浏览 上传 (上传大小：30M 允许上传类型：*.rar;*.zip;*.doc;*.docx;*.pdf;)
*2. 国家标准申报单	请选择本地文件 浏览 上传 (上传大小：30M 允许上传类型：*.rar;*.zip;*.doc;*.docx;*.pdf;)
*3. 标准报批稿	请选择本地文件 浏览 上传 (上传大小：30M 允许上传类型：*.rar;*.zip;*.doc;*.docx;*.pdf;)
*4. 标准编制说明	请选择本地文件 浏览 上传 (上传大小：30M 允许上传类型：*.rar;*.zip;*.doc;*.docx;*.pdf;)
*5. 审查会议纪要	请选择本地文件 浏览 上传 (上传大小：30M 允许上传类型：*.rar;*.zip;*.doc;*.docx;*.pdf;)
*6. 审查会议专家名单	请选择本地文件 浏览 上传 (上传大小：30M 允许上传类型：*.rar;*.zip;*.doc;*.docx;*.pdf;)
*7. 审查会议专家意见汇总表	请选择本地文件 浏览 上传 (上传大小：30M 允许上传类型：*.rar;*.zip;*.doc;*.docx;*.pdf;)
*8.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请选择本地文件 浏览 上传 (上传大小：30M 允许上传类型：*.rar;*.zip;*.doc;*.docx;*.pdf;)

提交 全部重写 返回

图 5-3 标准报批所需材料

后台接收文件后，如需返回修改则会出现下图所示“修改”字样。

图 5-4 标准报批审核结果

点击“修改”进入修改界面，根据物标委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文档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提交，直至审核通过。

图 5-5 标准报批修改意见

报批成功后，等待国标委（发改委）正式批准发布。标准批准发布后进入标准复审栏目。

第六章 标准复审

标准复审是指已批准发布实施的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批准发布满五年后，应根据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别为：继续有效、修改有效、修订、建议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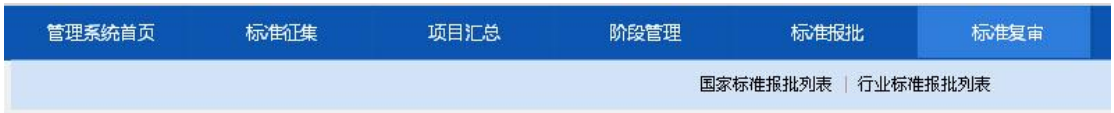

图 6-1 标准复审选项

点击“国家年度标准复审”进入如下界面。复审人需要在复审终止时间以前进行复审并给出复审结论，复审终止时间为发布时间满五年。

图 6-2 标准复审列表

复审人点击“填报”按钮，填写“国家（行业）标准复审结论”，给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继续实施；复审结论为修改有效的标准，填报修改单进行修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需要重新填报国家（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重新申请立项，对标准进行修订；复审结论为建议废止的标准，等待国标委（发改委）正式批复。

管理系统首页 > 标准复审 > 国家标准复审结论

国家标准复审结论			
标准号：1111			
项目名称（中文）	ces555		
项目名称（英文）	ces555		
发布时间	2014/11/10 0:00:00	实施时间	2014/11/14 0:00:00
被修订国标号	ces555	修订时间	
一致性程度标识		采标号	ces555
采标中文名称	ces555		
CCS分类号	1131	ICS分类号	11,11,11；11,11,11
标准类别	方法	标准水平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TC/SC号	TC-269
起草单位	vces555		
主管部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复审简况及内容			
复审结论	◉继续有效 ○修改有效 ○修订 ○建议废止		
备注			
复审单位		计划修订时间	----请选择----
*承办人		*电话	

提交　全部重写　返回

图 6-3 国家标准复审结论表

第七章模板下载

在“管理系统首页”栏目下可下载所需填报材料的模板，包括以下材料：

图 6-4 模板与资料下载

本系统使用说明书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83775671 或 5625